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331 地號等 45 筆土地 事業概要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、2 樓
、6 樓、6 樓之 1、6 樓之 2(華泰)
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4 樓之 1(安邦)

受文者：華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：魏妘帆(華峰)
許智遠(安邦)

速 別：普通 電 話：(02)2541-6988 (華峰)
(02)8923-6788 分機 222(安邦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傳 真：(02)2541-7988(華峰)
(02)8660-6153(安邦)

發文字號：華泰總信託字第 1131860247 號

附 件：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331 地號等 45 筆土地事業概要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。

開會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33 號二樓(光能區民活動中心)。

出席人員：詳正本、副本名單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都新字第 10720232311 號函公告「大同區·大同-9 後火車站商圈周邊更新地區」範圍內；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22 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三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華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「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4 樓之 1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」提供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大同區建明里王里長振宇(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及公告)、許監事敏郎、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331 地號等 45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

副本：華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、大尺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。



申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委託人:華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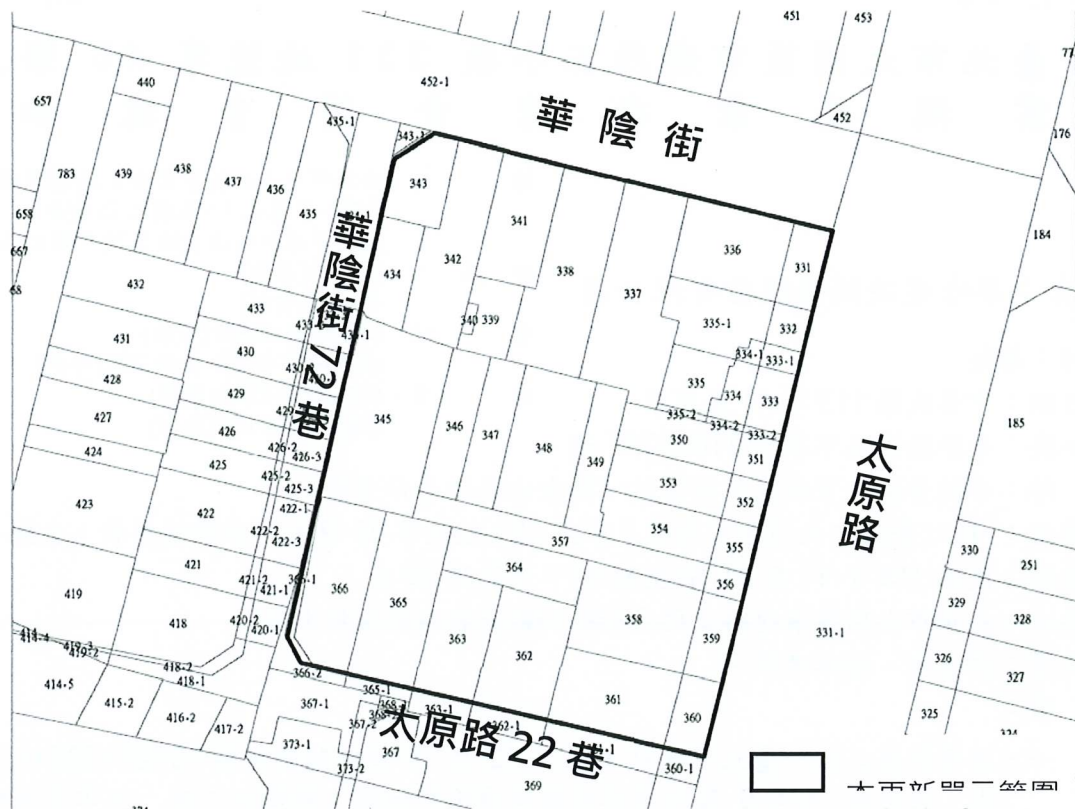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更新單元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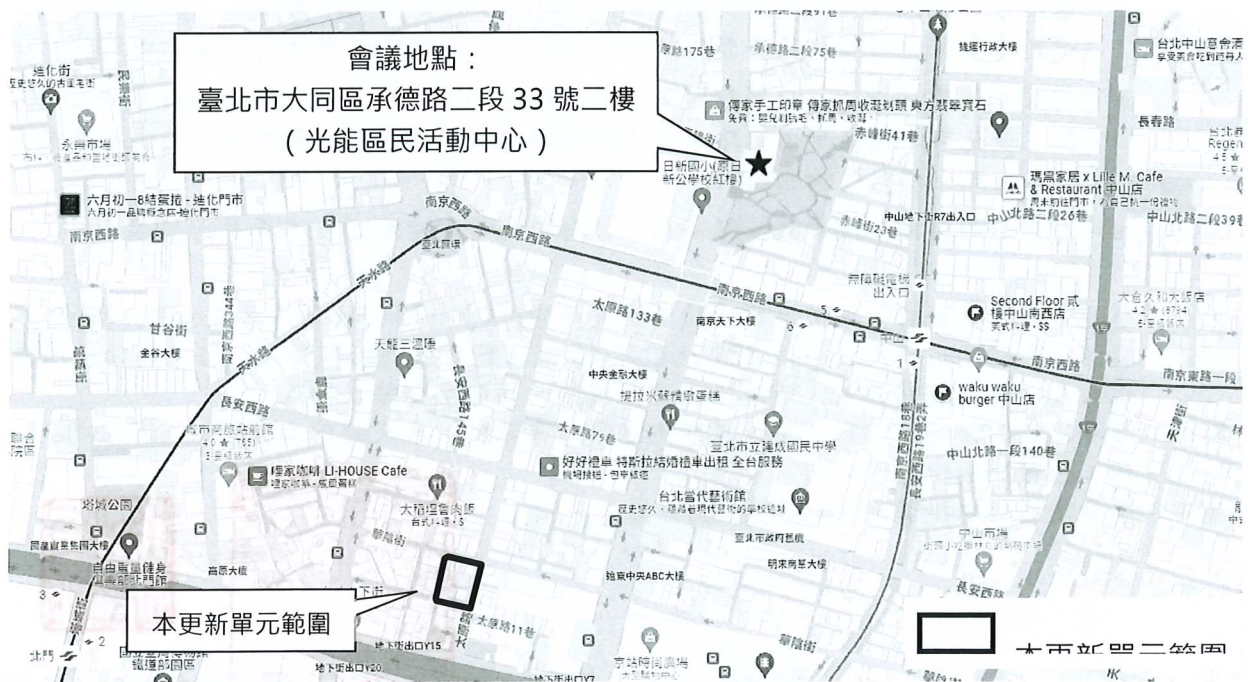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開會地點示意圖